

##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設置申請許可管理要點

110年3月29日農水嘉南字第1106663334號函核定版

為服務遊客，本處規範臨時攤商及行動餐車業於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舉辦活動及連續假期期間內，從事食品、飲料及各項商品販售之安全、攤位設置、行動餐車停放之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一、 臨時攤商及行動餐車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內(以下簡稱風景區)，從事販售商品等商業行為時，應先向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分處(以下簡稱風景區分處)申請(附件一-申請書)並取得臨時許可證後，始得進入風景區內販售。
- 二、 業者應配合風景區分處指示，在一定位置及面積內擺設攤位及商品，並在申請時間內營業，若風景區分處需延長販售時間，業者應全力配合。
- 三、 攤位租金以日為單位計算，一般例假日每日租金為 500 元，風景區內舉辦活動期間或 3 天(含)以上連續假期每日租金為 600 元。
- 四、 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應先向風景區分處提出申請(附件一-申請書)，且不得臨時變更販售商品，風景區分處有權拒絕廠商販售相同、相近、相似或未經申請販售之商品，以維持其他業者販售權益。
- 五、 活動攤架不得固著於地面，每天休業時應將攤架遷離現址，許可證應於營業時間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
- 六、 業者販售食品、飲料及商品價格必須明確標示，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與商品標示法規定，若未符合相關規定，攤商應自負相關責任。
- 七、 各業者應將販售(製作)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自行清理打包運離風景區；所使用之餐具應具備環保概念，並維護環境清潔。

八、 如有以下情事，經風景區分處人員勸導未改進者，風景區分處有權沒收業者設攤權利及所繳納之租金，並取消業者日後入本風景區內營業販售資格。

- (一)、 禁止販售煙、檳榔、炮竹及任何違法之物資、物品。
- (二)、 業者臨時變更販售商品，經其他業者反映，經風景區分處查證屬實。
- (三)、 業者販售過期商品、衛生條件不佳、妨害交通、公共秩序、製造噪音等違規事項者。
- (四)、 業者不配合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

九、 其他事項:

- (一)、 業者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二)、 業者穿著需統一整齊，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並配戴口罩。
- (三)、 業者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如拉扯動作)，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

十、 攤位費用必須於設攤前之上班日向管理單位一次繳清，繳費後無故不到場設攤，視同業者自行放棄，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不得異議。

十一、 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業者須接受風景區分處指示後配合辦理。

<b>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申請書</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統一編號	
設攤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負責)人		身份証字號	
現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電話	
請詳述販售 商品內容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閱「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臨時攤位及活動餐車設置管理要點」所有內容及條文，並願意遵守及配合，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印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